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偉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4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毀。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方偉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有扣押物品清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4日成份鑑定報

01 告等件在卷可憑，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2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03 袋，因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04 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檢驗  
05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6 (三)與上述(二)同一時地一併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雖因  
07 未檢驗或送驗，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  
08 分而無法析離，是無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且亦難認係  
09 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惟被告自承係將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  
10 內並以打火機燒烤，吸食玻璃球內所產生之毒品煙霧乙節，  
11 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7頁），且扣案如附  
12 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內有殘渣，已有使用痕跡，亦有扣案物  
13 照片可佐（見警卷第67、83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  
14 示之物應為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物，基於該等物  
15 品有促使犯罪實現之特性，為免被告持之再犯施用毒品罪，  
16 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17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磅秤1個，雖經被告坦承為其所  
18 有，然被告於警偵時均未供述上開物品為何所用，並依卷附  
19 資料，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有關，且未經鑑驗證  
20 明其含有毒品成分，亦不能認為屬違禁物，是聲請人此部分  
21 之聲請，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第259條之  
2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  
24 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8 抗告之理由。

2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3.1354公克）
0	安非他命吸食器（玻璃球）	5個
0	安非他命吸食器（水車）	2個
0	磅秤	1個